

# 105 年法務部「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法務部

## 壹、計畫緣起

9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第 1 次毒品防制會報，院長裁示各地方政府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負責地方毒品防制工作，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形成垂直、橫向聯結之緊密反毒網絡，在法務部推動下，全國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 95 年底止均告成立並正式運作。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由專責組織負責毒品防制工作，惟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且反毒政策係政府既定政策，實需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共同推動，達成垂直之防制網絡，爰訂定本計畫補助地方毒防中心相關人力。

## 貳、補助計畫說明

本部 96 年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法務部補助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補助經費；97 年賡續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自 98 年度起納入本部預算辦理，後因該計畫係屬四年計畫，至 100 年度到期，爰於陳報行政院同意後，自 101 年度起改以「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補助經費。

此外，本部為整合全國各地方毒防中心之諮詢電話，提供有需求之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

助管道，於 98 年 3 月 1 日成立 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戒毒成功專線（下稱戒成專線）作為全國一致、全年無休之毒品諮詢服務電話，並由各地方毒防中心負責電話接聽及諮詢服務，搭起藥癮者及其家屬等人與政府間順暢之溝通橋梁。本部並於同（98）年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戒毒成功計畫」補助經費，並自 99 年起納入本部預算辦理。

101 至 103 年度間，本部以「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及「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補助地方毒防中心辦理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業務之專案人力，因補助內容均為聘用專案人力經費，且計畫工作內容重疊，爰自 104 年度起整併為本補助計畫辦理。

表一：96 年度起經費補助情形

年度	戒毒成功專線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註】 (單位：千元)		合計
	法務部預算	動支第二預備金	法務部預算	動支第二預備金	
96				54,319	54,319
97				61,191	61,191
98		31,680	26,608		58,288
99	38,016		25,140		63,156
100	36,760		21,947		58,707
101	36,760		21,947		58,707
102	31,430		18,765		50,195
103	30,172		18,765		48,937
104	併入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48,937		48,937

【註】：該計畫歷年名稱異動如下：

1. 96 年度為「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
2. 97 至 100 年度為「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
3. 101 年度起為「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 參、計畫目標

### 一、計畫目標

- (一) 中央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反毒政策，交由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共同建立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全國拒毒、戒毒之綿密網絡。
- (二) 配合世界潮流對藥癮者之轉向處遇，以「社區處遇」模式取代「機構處遇」，不再以監禁隔絕方式為主，強化毒防中心追蹤輔導網絡，協助藥癮者於社區中戒癮，降低再犯。
- (三) 透過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建構三級預防宣導及綿密輔導網絡，減少新生藥癮人口。
- (四) 105年當期追蹤輔導人數達開案輔導總人數之85%。  
(當期追蹤輔導人數÷105年1月至12月開案輔導總人數【扣除入監及死亡，無法追蹤輔導人數】)。
- (五) 整合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電話專線及戒毒者求助網頁，增加戒毒者戒癮服務及求助管道之便利性，提供24小時不打烊的專線及網頁服務。

### 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各地方毒防中心為地方毒品防制業務跨局處之整合平台，以任務編組方式，分設教育宣導、轉介服務、保護扶助及綜合規劃四組辦理業務，績效指標以各組業務重點區分，並由本部每年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組成視導小組，擬訂考評項目及評估基準，聯合督導各毒防中心執行績效。各組評估指標如下：

- (一) 預防宣導組：區分三級宣導，以各級宣導辦理情形為績效指標，並將重點置於高關懷及高風險族群、高危險情境場所等之二級宣導。
- (二) 轉介服務組：以提供藥癮者心理治療、戒治醫療服務、愛滋病篩檢及追蹤輔導等服務為績效指標。
- (三) 保護扶助組：以提供專業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詢輔導、就業輔導、社會救助、協助危機處理、訪視輔導、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建置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等服務為績效指標。
- (四) 綜合規劃組：除訂定中心年度計畫、召開工作及聯繫會議、辦理工作人員訓練及績效統計等綜合規劃業務外，並負責辦理志工招募、遴聘、訓練、運用及考核，俾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反毒，故以人員訓練及志工訓練、運用為主要指標。

另為管考戒成專線辦理情形，本部開發建置「戒成專線管理系統」，供各地方毒防中心接線人員使用。其績效指標以下列區分之：

- (一) 戒成專線來電數量統計表：統計全國受理之諮詢電話數量為績效指標，以「來電時間分佈統計表」通數為準。
- (二) 戒成專線電話類別統計表：統計全國受理諮詢電話的諮詢項目類別，採醫療、就業、急難救助、中途之家、法律扶助、就學及其他等諮詢服務項目為績效指標。
- (三) 戒成專線處理情形統計表：統計全國受理諮詢電話之處理情形，採問題已獲答覆、需派員協同處理及轉介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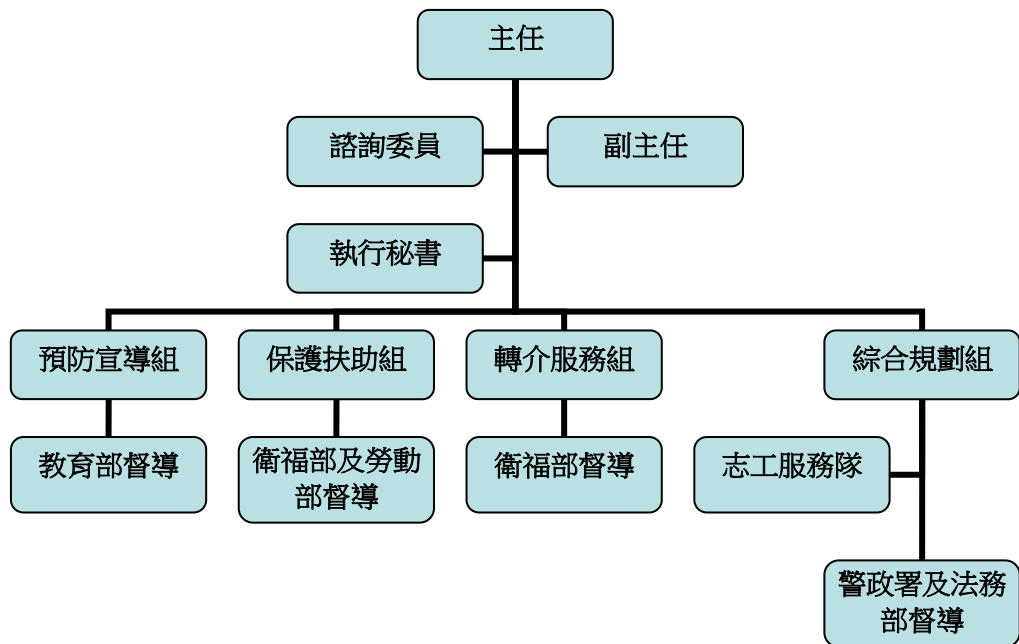
單位為績效指標。

- (四) 戒成專線人別/性別統計表：統計全國撥打戒成專線者之身分別及性別，身分別採藥癮者本人、藥癮者家屬、朋友及其他人別為指標，性別採男性及女性為指標。

## 肆、計畫實施規劃說明

毒防中心自 95 年成立以來，迄今已逾八年。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目前已成為我國毒品防制重要據點，建立地方防制毒品之相關網絡已初具規模，推動業務亦展現初步成效，相關組織架構及推動業務概述如下：

### 一、組織架構圖：



【註】：得由各毒防中心依當地的資源及特殊情形（包括人力、配置、組名等）自行調整。

### 二、各組主要工作項目：

- (一) 預防宣導組：由教育局(處)主政，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以三級預防為理論基礎，宣導對象包括

學生、社區民眾、高危險族群及毒品成癮者，辦理以分級、分眾、分區為原則之多元反毒宣傳。

(二) 轉介服務組：由衛生局(處)主政，提供或轉介毒品成癮者接受戒毒治療、心理諮詢、替代療法等醫療處遇或社區復健處遇資源。

(三) 保護扶助組：由社會局(處)主政，辦理心理與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追蹤輔導、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建置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等。

(四) 綜合規劃組：由衛生局(處)主政，負責擬訂具政策性思考之中心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及考核；召開毒防中心諮詢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聯繫會議；辦理志工招募及訓練；戒成專線電話諮詢服務等業務。

### 三、 針對開案輔導藥癮者提供之服務內容

毒防中心針對開案輔導之藥癮者，辦理各項追蹤輔導措施如：出監所前銜接輔導、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包含協尋失聯藥癮人口及瞭解案家實際需求提供服務等功能)、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就醫、就業、就學及就養等各項轉介服務、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團體方式建立藥癮者家人支持藥癮者戒毒之家族動力、培訓志工協助追蹤輔導藥癮者及輔助行政工作等各項業務。

## 伍、 未來工作重點

### 一、 提前建立輔導關係，辦理入監銜接輔導

毒癮戒治需長期的心理社會復健，為使藥癮者順利復歸社會，毒防中心除辦理監所內宣導教化外，亦應於藥癮

者出監（所）前辦理個別或團體之入監輔導以建立輔導關係，強化藥癮者出監準備，提昇其戒癮及接受毒防中心輔導服務意願，使其出監所後能順利銜接社區輔導網絡。

## **二、 強化追蹤輔導網絡，推動防堵(毒)金三角**

將毒防中心開案輔導對象擴及保護管束中（含假釋及緩刑）及緩起訴之藥癮者，建立地方毒防中心與檢察機關及社區家庭的支持輔導網絡（防毒金三角）。一方面以司法強制力增強其戒毒意願，使其不敢施用毒品，另一方面提供其身心戒癮之醫療服務，使其不願施用毒品。此外，再協助重整其社區支持系統，使其調整生活態度與習慣，以復歸社會。

## **三、 強化輔導處遇，提升家訪量能**

毒防中心成立之初，人力及資源均有不足，並考量藥癮者對政府機關人員信任感低，生活作息日夜顛倒的特性，毒防中心對藥癮者的追蹤輔導以電訪為主，惟為深化對藥癮者之輔導服務效能，實有必要提升家訪服務量能。毒防中心應轉而將輔導方式改以家訪為主，藉此深入了解藥癮者之不同需求（如戒癮、就業及社會福利等）並據以提供服務，協助藥癮者戒癮並復歸社會。

## **四、 強化家庭功能，推動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結合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家訪，了解藥癮者家庭個別化需求，建構藥癮者家庭之支持系統，如：舉辦各項關懷活動，並成立毒品成癮者家屬互助小組，藉由有同樣經歷的其他家庭成員間的互相激勵、關懷與支持，減輕

藥癮者家屬之身心壓力及提升自我形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全面性、支持性服務，以達到全面性扶助毒癮者家庭功能重建之目標。

#### **五、 推動陪伴型志工，協助藥癮者及其家人走過戒毒歷程**

藥癮者在漫長的戒癮康復之路上，常因心癮難戒而導致毒癮復發，在戒毒與吸毒反覆循環的過程中，本人及其家人朋友皆承受巨大身心壓力，對戒毒漸失信心，而個案管理師亦因輔導案件量龐大，難以長期密集式地輔導與陪伴個別藥癮者。因此，毒防中心應積極招募並善加運用具服務熱忱之志工，訓練其助人技巧，增進專業知能，提供對同一個案長長久之持續關懷，並透過長期關懷所建立之信任關係，發揮志工在地化之社區處遇服務功能，協助藥癮者與其家屬度過艱辛的戒毒過程並復歸社會。

#### **六、 協助藥癮者就業，避免再犯**

利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建立與相關單位資訊交換，瞭解藥癮者就業及職訓情形，並利用公私立就業服務站及多元就業協助管道，提供就業及職訓訊息，協助復歸社會之失業藥癮者找到合適之工作，減少經濟壓力與挫敗，增進家人接納程度，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之力量。

#### **七、 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避免施用毒品升級**

各毒防中心辦理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藥癮者(含未成年人)之裁罰講習，應提供因地制宜或分齡分類之教材內容，以及相關諮詢或服務，以增加其對於毒品危害的認識與瞭解，並針對經其他機關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施用三、四級毒

品個案其中自願接受服務者進行追蹤輔導，提供完善戒癮相關服務，避免其再犯或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 八、 辦理戒毒成功專線及網路信箱服務，暢通求助管道

以藥癮者、藥癮者家屬、其他對於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者為服務對象，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之免付費求助專線「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另提供網路服務信箱，由各地方毒防中心指定專人按時檢閱，適時回覆。

(一) 辦理模式：以時間區分辦理模式，方法如下：

1. 平日上班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由本補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聘用之人力受理戒成專線及網路服務信箱。
2. 夜間及假日：於桃園市毒防中心設置「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由本補助計畫補助該毒防中心統一受理各地方毒防中心夜間及假日之戒成專線電話及網路服務信箱。

(二) 執行方法：

1. 戒成專線執行流程，詳附件一。
2. 網路服務信箱執行流程，詳附件二。

### 陸、 資源需求

#### 一、 人力經費需求

建立藥癮者社區輔導網絡為中央既定之毒品防制政策，需地方毒防中心落實推動、配合執行，雖地方毒防中心法制化之法源依據業已訂定，地方政府自應編列人力及經費辦理毒品防制相關事宜，惟各地方政府均反應面臨財

政困窘之問題，倘中央不再予以補助，恐無法編列充足人力。爰此，為使已逐步展現反毒績效之毒防中心業務推動不致發生斷層，除地方政府應優先編足所需經費外，本部計畫於 105 年度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酌予補助人力經費，另為健全地方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本計畫除原有補助個案管理 244 名人力以外，增設督導 38 名人力，俾利協助個案管理人員精進個案處遇品質。

本計畫進用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薪資支給標準應依「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四)編列，並給付 1.5 個月年終獎金。本部依上開酬金支給基準表，並參酌 104 年度勞健保費率，訂定個案管理人員每年總薪資編列參考表(如附件五)，惟實際金額以各投保單位實際投保費率為準。

為有效運用人力及經費，本部將嚴密控管所核定之補助款，避免濫用。其補助人數及補助比例參酌下列標準：

- (一) 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
- (二) 各地方毒防中心開案輔導之藥癮者人數，以平均每名個案管理師追蹤輔導 150~230 人為原則。
- (三) 各地方毒防中心辦理追蹤輔導成效。
- (四) 各地方毒防中心前一年度之視導成績。
- (五) 督導人數依補助個案管理人力數估算：以每 7 位個管人員配置 1 名督導為原則，惟本部補助個管人員 3 名以上未滿 7 名之毒防中心，仍補助 1 名督導。

## 二、 經費來源

105 年度本部計編列新臺幣（下同）83,937 仟元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專案人力費，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及戒毒成功專線業務，餘不足之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作為本計畫配合款支應，計算基準詳附件三經費分配表，該表「預估個案追蹤輔導經費」金額為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總需求，並由本部依上開參考標準分配 83,937 仟元補助款並列計補助比率。各縣市實際執行本計畫經費時，則應依本部「補助比率」覈實支用。

## 柒、 薪資級距及督導新制

### 一、 薪資級距

- (一) 本計畫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詳附件四）薪資適用採「相關科系之最高學歷」；年資計算起點以「原錄取相關科系」之學歷累積，或以「在職後取得相關科系較高學歷」後起始計算一案，二者併行，並採最有利當事人的方式敘薪。本(105)年度因係首度實施，授權各地方政府就各該人員情形予以適當敘薪起階。
- (二) 未有相關科系學歷而以符合在職進修條件續用者，其薪資維持 104 年度補助計畫水準 31,520 元，且往後薪資無法依照薪資級距表晉階調升。
- (三) 有關本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晉階標準，原則上依「考核」調升，甲等予以晉階，乙等維持原階，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二、督導制度

- (一) 考核分數連續兩年未達 80 分（即考績乙等），將不予續用督導職務（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1 日「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督導制度、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背景及知能研商會議」決議）。
- (二) 依行政院函頒「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之分工，餘督導相關制度由衛生福利部規劃，依該部另行函頒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辦理。

## 捌、預期效益

### 一、提升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意願

在各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經費與否，將直接影響地方政府配合推動之意願。依據 95 年迄今實施經驗，若中央提供經費補助，將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推動反毒政策之意願，而依規定編列自籌之配合款辦理。

### 二、協助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以復歸社會

藉由本計畫之實施，期在地方政府配合推動下，毒防中心各組別能發揮效能，落實反毒宣導及藥癮者之醫療戒治、社會扶助、就業輔導等各項保護輔導工作，以社區處遇模式取代機構處遇，協助藥癮者在社區中戒除毒癮，重新建構完整家庭功能，降低再犯，順利復歸社會。

### 三、減少新生毒品人口

透過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建構三級預防及綿密輔導網絡，以分級、分眾、分區之原則加強各級學校、社區、高

危險場所、監所等場所之預防宣導，並針對未在學藥癮學生進行輔導，以減少新生毒品人口的產生。

#### 四、預防藥癮者施用毒品「升級」

協助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藥癮者(含未成年人)輔導工作，加強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及高關懷或高危險家庭及青少年反毒宣導，並辦理個案輔導、訪視、生活關懷及認輔等活動，以避免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 玖、計畫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二、計畫時程

本計畫所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申請方式

各地方毒防中心應整合地方特色及社區資源，制定 105 年度反毒工作之政策方針及推動策略，並擬具業務推動計畫，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計畫函送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文件

- (一) 封面格式及毒防中心綜合資料表(如附件六、七)。
- (二) 計畫書乙式乙份(採 A 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參考大綱如附件八)。
- (三) 105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及 104 年度成效檢討報告(如附件九、十)。

## 五、 審查方式、基準及重點

本部將成立計畫審查小組，由業務單位人員負責審查作業，審查各地方毒防中心提報之「105 年度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俾利監督補助款之執行。審查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毒防中心推動策略及具體內容 (25%)
- (二) 毒防中心人力及業務內部管考機制 (15%)
- (三) 毒防中心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地方政府之配套措施(含地方資源整合情形、府內各單位之分工方式等) (15%)
- (四) 毒防中心 105 年度計畫預期效益 (25%)
- (五) 毒防中心 104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105 年度計畫配合款及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20%)

## 六、 經費核定及計畫修正

各地方毒防中心提報之「105 年度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審查核定後，補助金額及比例如有異動者，各地方毒防中心應依本部核定金額及比例，調整分配辦理經費(分配之配合款)並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函送本部備查，如無異動則免。本計畫款項(含本部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應依「補助計畫預算編列項目規定」(詳附件十一)辦理，專款專用於聘用人員之薪資、勞健保費(含墊償金)、勞退提撥金及年終獎金為限，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有關聘用人員加班費及差旅費等業務性質支出，以及人員資遣費等，係屬於本計畫經費(含本部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以外費用，由各地方政府另行編列經費支應。

## 七、 配合款編列

本計畫之補助款，各地方政府應納入 105 年度預算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地方配合款。105 年度本部補助之額度如附件三。

各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撥款及經費核銷

(一)撥款方式：採二期方式撥付，惟為因應各地方政府實際聘用人員學歷及年資適用薪資支給標準，本部將於第二期款撥付前，調查各受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人員適用薪資級距，並查明實際經費（含地方配合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二)核銷作業：採按季核銷方式辦理，毒防中心應按季填報領據（詳附件十二）及支用明細表（詳附件十三），並於每季次月 10 日前函送本部，另為配合會計年度結算，105 年第四季核銷資料提前至 105 年 12 月 25 日前函送本部。

## 九、 賸餘款繳回規定

各地方毒防中心應填寫賸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詳附件十四），隨同第四季核銷相關資料，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前函報法務部，本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本部補助比率繳回。

## 十、 結案報告表

各地方毒防中心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應填寫結案報告表(詳附件十五)，於106年1月20日前函報法務部辦理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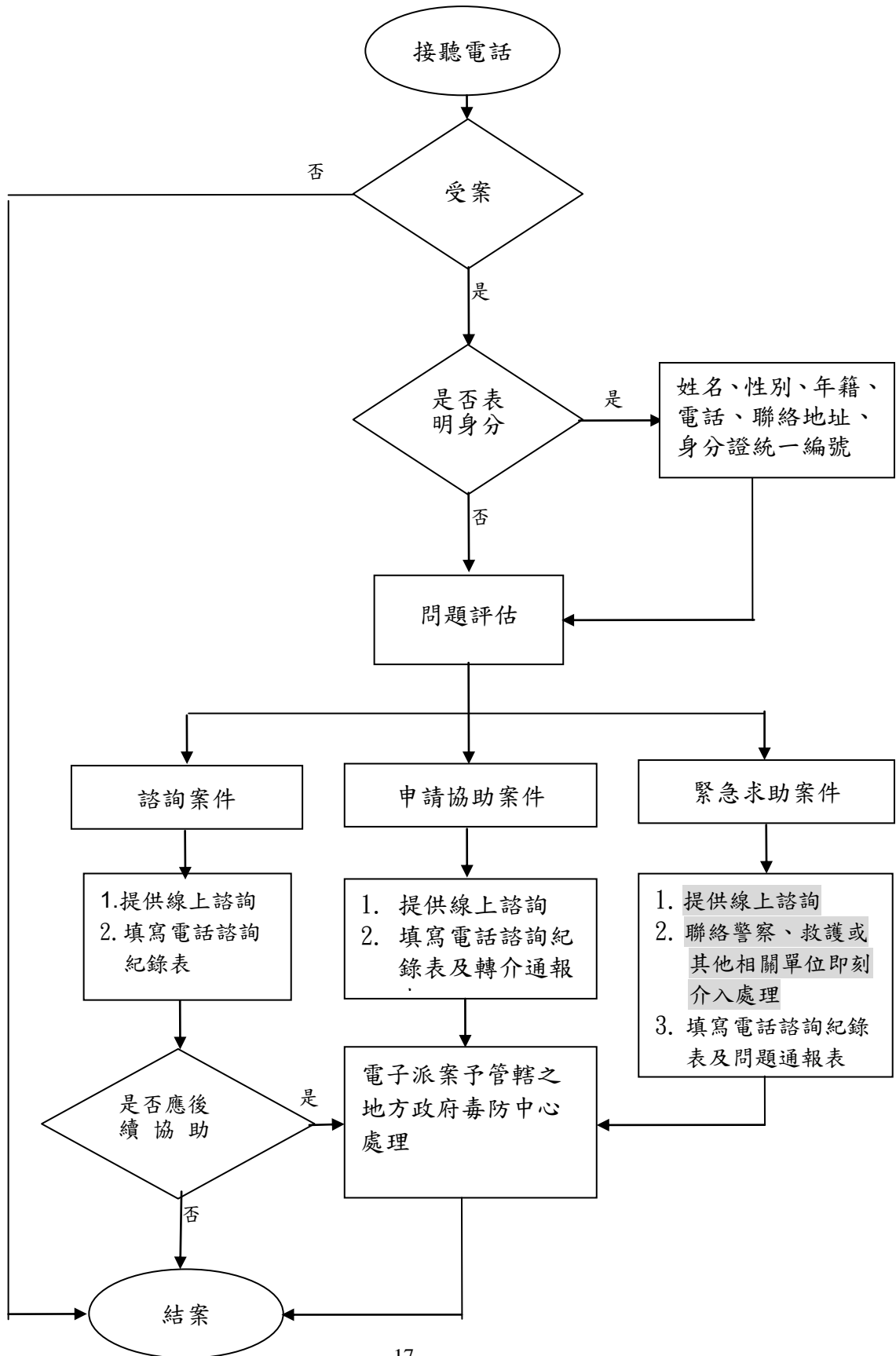
## 壹拾、 管考

為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相關管考機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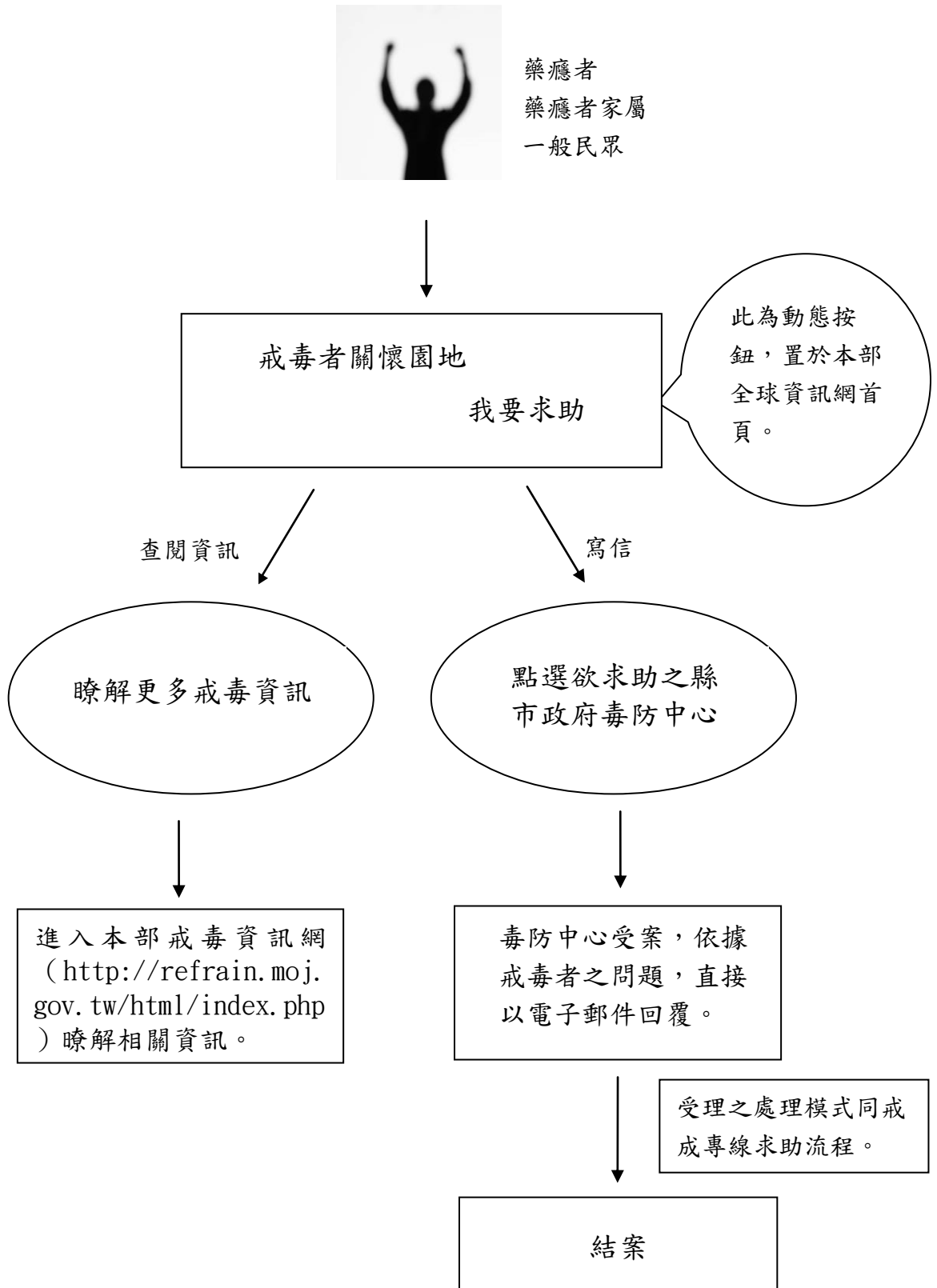
- 一、由本部邀集中央相關部會，研商修訂年度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防中心計畫，並據以辦理106年度毒防中心聯合視導。
- 二、藉由「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之建置，管考各地方毒防中心對於開案輔導藥癮者提供追蹤輔導、醫療戒治、社會扶助、就業職訓等服務、預防宣導及其他業務之績效及人力運用情形。
- 三、每年公布視導毒防中心成績及各地方政府編列毒品防制相關配合款經費及編列比例(參酌本部每年毒品案件相關統計情形)，以提升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意願。

### 戒毒成功專線執行流程圖

(適用於各地方毒防中心及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



網頁服務流程圖



105 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地區別	104年6月30日開案輔導毒品個案人數	103年1月至104年6月底受話量	補助人力數	補助督導人力數	預估個案追蹤輔導經費	補助比例(%)	補助個案追蹤輔導經費	縣市自籌金額	財力分級	103年考評成績
臺北市	2,631	1,104	5	0	2,532,274	47.98%	1,215,000	1,317,274	一	不列等
新北市	8,935	2,825	40	6	24,367,000	54.00%	13,158,000	11,209,000	二	優等
桃園市	4,453	8,776	29	4	17,591,166	55.00%	9,675,000	7,916,166	二	特優
新竹縣	1,008	402	5	1	3,195,000	58.18%	1,859,000	1,336,000	三	優等
新竹市	575	290	3	1	2,126,009	52.02%	1,106,000	1,020,009	二	良
苗栗縣	1,443	575	8	1	4,591,992	64.85%	2,978,000	1,613,992	五	良
臺中市	3,920	3,590	20	3	12,322,455	53.10%	6,543,000	5,779,455	二	優等
南投縣	1,252	388	7	1	4,090,015	62.00%	2,536,000	1,554,015	四	良
彰化縣	2,389	570	12	2	7,322,554	63.50%	4,650,000	2,672,554	四	優等
雲林縣	1,661	647	9	1	5,168,775	62.99%	3,256,000	1,912,775	四	良
嘉義縣	1,253	3,095	8	1	4,607,608	67.50%	3,110,000	1,497,608	五	特優
嘉義市	543	439	3	1	2,097,964	58.96%	1,237,000	860,964	三	優等
臺南市	4,095	1,810	21	3	12,769,323	59.34%	7,577,000	5,192,323	三	優等
高雄市	6,425	2,018	31	5	18,644,123	60.70%	11,317,000	7,327,123	三	特優
屏東縣	2,833	473	14	1	7,957,616	66.50%	5,292,000	2,665,616	五	優等
台東縣	554	229	4	1	2,630,062	65.51%	1,723,000	907,062	五	良
花蓮縣	748	235	5	1	3,070,602	62.01%	1,904,000	1,166,602	四	不列等
宜蘭縣	952	375	5	1	3,187,354	63.00%	2,008,000	1,179,354	四	良
基隆市	1,279	356	7	1	4,281,831	57.01%	2,441,000	1,840,831	三	良
金門縣	96		0	0				0	三	-
澎湖縣	112	22	1		549,834	64.02%	352,000	197,834	五	不列等
連江縣	13		0	0				0	五	-
合計	47,170	28,219	237	35	143,103,557		83,937,000	59,166,557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類別 級別 年資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俸點/元)				個案管理人員 督導
	高中、高職	二專、三專、五專	學士	碩士或具師級證照	
第九階	260/ 31,486	296/ 35,846	320/ 38,752	344/ 41,658	1. 以每 7 位個管人員配置 1 名督導為原則，惟個管人員 3 名以上未滿 7 名之毒防中心，仍補助 1 名督導 2. 督導薪資依其年資及學歷，比照個管員酬金支給標準表，另加給 25 俸點。
第八階	255/ 30,881	288/ 34,877	312/ 37,783	336/ 40,690	
第七階	250/ 30,275	280/ 33,908	304/ 36,814	328/ 39,721	
第六階	245/ 29,670	275/ 33,303	296/ 35,846	320/ 38,752	
第五階	240/ 29,064	270/ 32,697	288/ 34,877	312/ 37,783	
第四階	235/ 28,459	265/ 32,092	280/ 33,908	304/ 36,814	
第三階	230/ 27,853	260/ 31,486	275/ 33,303	296/ 35,846	
第二階	225/ 27,248	255/ 30,881	270/ 32,697	288/ 34,877	
第一階	220/ 26,642	250/ 30,275	265/ 32,092	280/ 33,908	

-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毒品成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3. 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證照者。  
 4. 本表俸點係參酌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04712 號函規定之薪點折合率標準(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1.1 元)訂定，嗣後得參酌依最新行政院函頒薪點折合率調整。  
 5. 本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個案管理人員每年總薪資編列參考表(學士)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月支工作 酬金(A)	勞保 (政府負擔)	勞退 (政府負擔)	健保 (政府負擔)	月薪小計	年薪小計	1.5個月年終 (A)*1.5	年薪資總需求
第九年	38,752	2,877	2,406	1,914	45,949	551,388	58,128	609,516
第八年	37,783	2,741	2,292	1,823	44,639	535,668	56,675	592,343
第七年	36,814	2,741	2,292	1,823	43,670	524,040	55,221	579,261
第六年	35,846	2,605	2,178	1,732	42,361	508,332	53,769	562,101
第五年	34,877	2,605	2,178	1,732	41,392	496,704	52,316	549,020
第四年	33,908	2,497	2,088	1,661	40,154	481,848	50,862	532,710
第三年	33,303	2,497	2,088	1,661	39,549	474,588	49,955	524,543
第二年	32,697	2,389	1,998	1,589	38,673	464,076	49,046	513,122
第一年	32,092	2,389	1,998	1,589	38,068	456,816	48,138	504,954

【註】本表參酌 104 年度勞健保費率訂定，「勞保」試算金額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墊償金，實際金額依各投保單位實際投保費率為準。

## 個案管理人員每年總薪資編列參考表(碩士)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月支工作 酬金(A)	勞保 (政府負擔)	勞退 (政府負擔)	健保 (政府負擔)	月薪小計	年薪小計	1.5個月年終 (A)*1.5	年薪資總需求
第九年	41,658	3,014	2,520	2,004	49,196	590,352	62,487	652,839
第八年	40,690	3,014	2,520	2,004	48,228	578,736	61,035	639,771
第七年	39,721	2,877	2,406	1,914	46,918	563,016	59,582	622,598
第六年	38,752	2,877	2,406	1,914	45,949	551,388	58,128	609,516
第五年	37,783	2,741	2,292	1,823	44,639	535,668	56,675	592,343
第四年	36,814	2,741	2,292	1,823	43,670	524,040	55,221	579,261
第三年	35,846	2,605	2,178	1,732	42,361	508,332	53,769	562,101
第二年	34,877	2,605	2,178	1,732	41,392	496,704	52,316	549,020
第一年	33,908	2,497	2,088	1,661	40,154	481,848	50,862	532,710

【註】本表參酌 104 年度勞健保費率訂定，「勞保」試算金額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墊償金，實際金額依各投保單位實際投保費率為準。

# 105 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 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計畫名稱：○○縣(市)○○○○○○計畫

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5 年度○○縣(市)○○○○計畫綜合資料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網址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其他經費來源：○○縣(市)自籌配合款		元
計畫內容摘要	一、執行內容：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		
工作進度摘要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係指接受法務部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 計畫書參考大綱

首頁：計畫申請表

第二頁：目錄

章節名稱、頁次

第三頁以下：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註】

-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含計畫項目、執行方式、人力及業務管考等）

肆、經費預算

- 一、經費需求：含數量（人數）及單價（薪資）估算。【註】
- 二、經費來源：包括本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經費來源。

伍、預期效應

- 一、執行本計畫之預估效果
- 二、跨領域之參與程度（包括非營利組織）
- 三、其它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註】可參酌附表五「個案管理人員每年總薪資編列參考表」，分別明列進用人員及督導之需求人數、適用月支工作酬金及年薪資總需求。

(機關名稱) 105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或法令依據	職稱	人數	工作內容	契約期限	計酬方式	薪資標準	所需經費						經費來源	備註
							前一年度經費			進用年度經費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A)	本項計畫原核定之總經費 (B)	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 (C) %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D)	本項計畫原核定之總經費 (E)	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 (F) %		
合計														

說明

1. 「計畫或法令依據」欄：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計畫名稱或法令依據；其法令依據，應以經立法通過之法律或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為準，例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各部會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不在本欄填列範圍內。
2. 「職稱」欄：請填寫機關賦予臨時人員之職稱，但不得使用機關之法定編制職稱。
3. 「人數」欄：請填寫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
4. 「工作內容」欄：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每位人員之執行內容務必含有針對藥癮者提供之追蹤輔導服務工作。
5. 「契約期限」欄：請填列臨時人員於進用契約書所簽訂之起訖期間，如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
6. 「計酬方式」欄：請填列臨時人員薪資之計支方式，計有按月計酬、按日計酬、按時計酬、按件計酬等 4 種。
7. 「薪資標準」欄：請依上開計酬方式（每月、每日、每小時、每件）填列機關支付臨時人員薪資（折算月薪），如進用期間未達 1 個月或無法折算月薪，請依實際支薪情形填列，惟應於備註欄說明。
8. 「前一年度經費」欄：請填列進用年度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該項計畫原核定之總金額以及所佔比例  $(A) \div (B) = (C) \%$ 。
9. 「進用年度經費」欄：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負擔之年度經費總數，該項計畫原核定之綜經費以及所佔比例  $(D) \div (E) = (F) \%$ 。
10. 「經費來源」欄：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經費來源，區分為「本機關之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工程管理費」、「本機關自籌之經費」）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含「專案或業務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及「工程管理費」）。
11. 本計畫表所列臨時人員，經主管機關或經費核撥機關審核同意後，於實際進用時，需配合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檢討辦理。

## (機關名稱) 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一、104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情形

進用單位	計畫或法令依據	業務或計畫起訖日期	人數	工作內容	經費			備註
					前一年度經費 (A)	進用年度經費 (B)	差額 (C)	
<b>合計</b>								

說明：

1. 「進用單位」欄：請填寫進用臨時人員之單位。
2. 「計畫或法令依據」欄：請詳細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依據之計畫或法令，如所依據包括計畫及法令 2 項，則均請填列。
3. 「業務或計畫起訖時間」欄：請詳細填列進用臨時人員之業務或計畫之起訖日期。
4. 「人數」欄：請填寫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人數。
5. 「工作內容」欄：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職掌。
6. 「前一年度編列經費」欄：請詳細填列進用年度之前一年度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經費。
7. 「進用年度編列經費」欄：請詳細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年度經費。
8. 「差額」欄：請填列「進用年度經費」減「前一年度經費」之差額數。即【(C)=(B)-(A)】

## 二、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分析

(一) 業務面

(二) 員額面

(三) 經費面

(四) 管理面

(五) 人力替代措施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

## 三、發現與建議

## 補助計畫預算編列項目規定

經費項目	類別	計算方式說明
業務費	個案管理師薪資【註】	<p>1、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應依「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支給，各地方政府得自訂高於上開基準表之薪資，惟超出部分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負擔。</p> <p>2、新聘用人員資格：</p> <p>(1)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者。</p> <p>(2)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3、續聘人員資格暨條件：</p> <p>(1)符合教育、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法律、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者。</p> <p>(2)非前揭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畢業或於102年1月1日前聘用之現職個案管理師，得以符合本部訂頒之在職進修條件續予聘用（詳附件十六）。</p> <p>4、個案管理人員督導聘用資格：符合上開2、「新聘用人員資格」，並具以下任一條件者：</p> <p>(1)具學士學歷並有毒品成癮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p> <p>(2)具師級專業證照（詳附件四「<u>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u>」註3之採計資格）或碩士學歷並有<u>毒品成癮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u>。</p> <p>5、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因離島資源困窘，求才不易，得聘用不限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者。</p>

【註】本計畫款項(含本部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應專款專用於聘用人員之薪資、勞健保費(含墊償金)、勞退提撥金及年終獎金為限，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有關聘用人員加班費及差旅費等業務性質支出，以及人員資遣費等，係屬於本計畫經費(含本部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以外費用，由各地方政府另行編列經費支應。

【註】各會計項目支出與編列標準，請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 領 據

茲收到法務部 105 年度第 季補助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人力經費，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請填寫實際執行金額)。

具領機關：

業務	主辦	主辦	機關長官
單位	出納	會計	或授權代 簽人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 105 年度補助○○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支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第一季支用金額	第二季支用金額	第三季支用金額	第四季支用金額	累計支用金額	未支用金額

備註：本表請按季填報並於每季次月 10 日前函送本部，第 4 季請於 12 月 25 日前函送本部。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 ○○年度○○縣(市)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賸餘款及結

## 案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執行情形：是否按本部補助比例及縣市自籌比例確實支用					
	計畫總金額	本部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比例	補助金額	比例	補助金額
核定預算數(A)	_____元	_____%	_____元	_____%	_____元
實際執行數(B)	_____元	_____%	_____元	_____%	_____元
執行率 (C)=(B)/(A)	_____%(C1)		_____%(C2)		_____%(C3)
※賸餘款處理情形：是否按本部補助比例及縣市自籌比例確實繳回					
賸餘數	_____元	_____%	_____元 (本計畫補助款 繳回餘額)	_____%	_____元

○○年度○○縣(市)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結案報告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核定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	實際支出 新台幣
元			元
計畫執行概述			
重要成果			
未來檢討	(針對計畫執行過程及累積資源後續規劃)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在職進修學分暨進修期程規定

壹、進修學分規定：修習以下 17 門相關學科中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項次	學科名稱
1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2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個案工作
4	社會團體工作
5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6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7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8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10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11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12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 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 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13	社會工作督導
14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 方案規劃與評估
15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16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17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 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 女福利（服務）

參考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貳、進修期程規定：

學期	對應時間點	檢核時點	檢核標準
102 年度第 2 學期	103 年 2 月-103 年 6 月	103 年 8 月	應修滿至少 3 學分
103 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9 月-104 年 1 月		
103 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104 年 6 月	104 年 8 月	應修滿至少 10 學分
104 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9 月-105 年 1 月		
104 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2 月-105 年 6 月		
105 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	106 年 3 月	應修滿 20 學分

### 備註：

- 一、至 105 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前，應修滿 20 學分，屆時各縣市毒防中心應彙整各該中心應在職進修人員完整學分證明，報部備查。
- 二、檢核時點：本部預計於 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進行 2 次檢核，請依各該檢核標準，由各縣市毒防中心彙整應在職進修人員相關學分證明，報部備查。